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2021年6月25日

拟审批项目（报告表）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6月25日我分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日（5个工作日）。

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

联系电话：0483-6024810

传 真：0483-6024810

通讯地址：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

邮 编：737300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2021年6月25日拟审批项目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阿拉善右旗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巴丹吉林镇向南通往额日布盖苏木759县道10公里处向西约2公里处	阿拉善右旗民政局	贵州树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p>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向南通往额日布盖苏木759县道10公里处向西约2公里处。项目周边均为空地，项目中心坐标：101° 38′ 35.58″ N 39° 08′ 36.04″；总占地面积93340 m²，总建筑面积2582.97 m²，公墓墓区占地面积为65889 m²，殡仪馆建设用地14651 m²，其中，殡仪馆建筑面积为1610.36 m²，火化场建筑面积为200 m²，骨灰存放处建筑面积为556.08 m²，水泵房建筑面积为216.53 m²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7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4.57%。</p>	<p>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通过洒水进行防治；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湿式作业。火化机尾气经火化机配备烟气处理系统（高效烟气急冷塔+喷雾脱硫脱酸塔+高效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脱硫效率可达60%，除尘效率可达98%，HCl去除效率可达65%，二噁英去除效率可达95%。花篮花圈焚烧尾气经“急冷+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严格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的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8483-2001）中的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要求。</p> <p>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使用罐车定期清运至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巴丹吉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后使用罐车定期清运。</p> <p>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花篮花圈焚烧产生的灰渣均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火化机运行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p>4、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5、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动土前在项目周边建临时围挡，及时夯实回填土和及时绿化，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规范施工便道的设置，以减少对公墓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将生态影响程度减至最低。</p> <p>6、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